

#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

(电力工业部 1998 年 2 月 21 日发布 电综[1998]133 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管理，保证水电建设施工正常、安全地进行，确保起重设备在使用、拆装和制造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，预防起重设备事故，保障人身和设备的安全，根据劳动部、建设部对起重机械安全监察、拆装管理等规定，以及国家对起重机制造企业的有关要求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使用、拆装、制造和检测。

第三条 本规定“水电建设起重设备”是指水电建设施工现场使用的塔式、门座式、缆索式、门式和桥式起重设备。

第四条 电力工业部负责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管理。负责《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准用证》、《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拆装许可证》和《水电建设桥式、门式起重机制造资质证》的审批、颁发。

电力部水电建设施工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负责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使用、拆装、制造单位的申请受理；审查企业上报资料；负责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，以及日常有关事务。

第五条 电力工业部水电施工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简称“质检中心”），负责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检测工作，并受“办公室”的委托对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；承担水电建设起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工作；负责对有争议的检测项目进行仲裁。

## 第二章 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准用的管理

### 第六条 安全准用的管理

一、对在水电建设施工中使用的起重设备实行《水电建设起重设备安全准用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准用证》）管理。

没有取得《安全准用证》的起重设备，不得在水电建设施工中

二、实行《安全准用证》管理的范围如下：

1.塔式、门座式起重机；

2. 缆索式起重机;

3. 门式起重机;

4. 桥式起重机。

三、《安全准用证》由电力工业部审批、颁发。

《安全准用证》由“办公室”负责管理、监督。

四、“质检中心”负责对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检验测试和技术指导工作。

第七条 《安全准用证》的申请、发放

一、申请《安全准用证》的单位，必须将要取证设备的申请书和有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。由该主管部门统一汇总，上报“办公室”。

二、“办公室”接到申请后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并安排“质检中心”对申请《安全准用证》的起重设备进行检测。

三、水电建设起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必须具有该起重设备出厂合格证和安全技术监督检测报告书；

2.起重设备的操作人员，应持有其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后签发的安全操作证。

3.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其内容如下：

- (1) 操作人员守则；
- (2)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；
- (3) 设备维修、保养制度；
- (4) 设备安全检查和检验制度；
- (5)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；
- (6) 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。

4.建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。其内容如下：

- (1) 设备出厂技术文件；
- (2) 拆装、维修记录和验收资料；
- (3) 使用、保养、检查和试验记录；
- (4) 安全监督检测报告；
- (5) 设备和人身事故记录；

(6) 设备的问题和评价。

5.起重设备应按制度经常检查技术性能和安全状况，包括年度检查、每月检查和工作日检查。

(1) 每年对在使用的起重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其中载荷试验，可以结合吊运相当于额定起重量的重物进行，并按额定速度进行起升、运行、回转、变幅、行走等机构的起重设备安全性能的检查。

每月检查有下列项目：

- a.安全装置、制动器、离合器等有无异常情况；
- b.吊钩、抓斗、滑轮组、索具、吊链等有无损伤；
- c.齿轮箱、减速器等传动机构有无损伤；油质检查；
- d.钢丝绳断丝及其它损伤情况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357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570)

